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7号

罪犯杨鹏，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2年4月至5月间，该犯及同案为牟取高额报酬，为他人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犯罪提供望风、运输等帮助，同案参与销售金额人民币1386000元，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7600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4年2月7日起因病住院治疗，未参加生产劳动。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2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600元；判决书体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四川省西充县社区矫正管理局2025年4月22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载明：适宜社区矫正。经核实，拟假释后居住地：四川省西充县莲池镇永通桥村1组115号。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鹏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林孝跃，男，196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孝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60000元，被告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360000元，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龙岩市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20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孝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孝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柯荣昆，男，197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荣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止。2022年0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5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8.32元。2024年7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复函载明：执行案号（2022）闽02执1148号截至2022年11月21日执行人民币153元，2022年12月以查无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荣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荣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吴琦珑，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琦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被告人吴琦珑的华为荣耀手机1部、联想手机1部（型号L78011)，予以没收；被告人吴琦珑的其他手机4部（品牌分别为魅族、苹果、联想、华为），用于执行财产刑。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5年1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8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3.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1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7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98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琦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琦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罗成，男，1986年3月25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闽0206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暂存于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89.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饶天中，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天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4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饶天中、查志德的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70.5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9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天中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天中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林君凡，男，1981年10月1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君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387.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58.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849.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君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君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赵红卫，男，1990年1月2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7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7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471.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1月30日因于2021年03月07日至2022年1月28日，罪犯赵红卫出借账户给罪犯胡职森进行消费，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红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梁礼勇，男，1974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礼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30年5月9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22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礼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礼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华林鹏，男，1990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2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志芳、林梅芳经济损失人民币168707.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24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5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上诉人华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华林鹏限制减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2年3月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14年3月7日。2012年3月1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从福建省建阳监狱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4年10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2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00分，合计获考核分370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0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8707.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林鹏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华林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单卓，男，1984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闽020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卓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9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卓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单卓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赖辉鹏，男，200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辉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104.8分，合计获考核分251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56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辉鹏予以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辉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刘昱昊，男，198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昱昊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昱昊扣押的人民币10000元归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1）闽刑终2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昱昊扣押的人民币10000元归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的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刘昱昊的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刘昱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36年1月1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4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昱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昱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张思乐，男，199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20年7月1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7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思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郑惜金，男，1965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闽0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惜金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4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224分，合计获考核分350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62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无期徒刑且性侵未满14周岁幼女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惜金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惜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唐漳成，男，197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漳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唐漳成、张宇、李立强、郑礼兰组织卖淫的非法收入人民币819103.1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32年7月1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57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3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25.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0.24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我单位从立案至2025年5月27日为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唐漳成财产，唐漳成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2、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等情节，请向相关职能部门查询。3、我单位先后多次对被执行人唐漳成的银行开设账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工商股份等财产登记情况进行查询，2021年5月24日冻结、查封被执行人唐漳成名下的银行账户，尚未查到被执行人唐漳成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4、我单位于2021年9月6日对（2021）闽0603执1090号罚金执行一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漳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漳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徐明炎，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炎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徐明炎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12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0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6.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2.44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闽02执1313号之一执行裁定：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徐明炎判决没收财产，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得的财产。现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徐明炎有其他刑事裁判生效合法所有的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案应依法终结执行。依照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对被执行人徐明炎的执行。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徐明炎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

该犯系因强奸的严重暴力情节被判处无期徒刑，且系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明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杨田，男，1978年6月7日出生，土家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月22日因犯强奸、盗窃、非法私藏弹药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5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7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9年8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六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4127元。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送达。2024年5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387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4）闽泉狱减字第258号减刑建议书，2024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329分，合计获考核分6393.6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5812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1年12月27日，因企图使用他人消费卡消费，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元，退赔人民币1000元，7月16日缴纳退赔款3127元，截至7月16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18.48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作出（2025）闽02执374号之一执行裁定：截止2025年4月18日， 已执行到被执行人杨田人民币6600元。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杨田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依法作出裁定：终结对杨田的执行。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曹明祥，男，197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2013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2015年7月16日被解回重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曹明祥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84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35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1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和责令退赔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11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 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95分，合计获考核分427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242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赔偿款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7.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3.4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曹明祥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没收个人财产1000元，赔偿金500元；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行；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查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幅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扣幅二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明祥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明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赵水海，男，197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务农。曾于2002年6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3年8月4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4月6日因赌博被福建省华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629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水海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62900元；追缴被告人赵水海非法获利人民币62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赵水海与同案向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共同赔偿本案公共财产损失人民币5314299.9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6刑终22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2022）闽0629刑初48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项，改判上诉人赵水海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上诉人赵水海非法获利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2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水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水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池向光，男，198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向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5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06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池向光的原审判决。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2.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4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0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92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4.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4.76元。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本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向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向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饶乃军，男，1995年5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赫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6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乃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4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0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2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7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33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乃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乃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吴沛昌，男，1958年7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沛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13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沛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沛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严宜铨，男，1988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宜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7272.55元，并承担连带责任。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1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4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6240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考核分287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①2019年9月27日因9月26日因殴打他犯，扣考核分90分；②2023年8月14日于8月13日因对号房同改不满，心怀怨恨，动手殴打三名以上同改，警告处罚，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4.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0.21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查无被告人严宜铨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宜铨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宜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陈鑫，男，198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捕前系益尚养生会所法定代表人。曾于2007年1月1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于2012年5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71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9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7.56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22年3月9日查封了陈鑫名下的闽EUT675号车辆，未实际处置；暂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池小阳，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小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万元，追缴被告人池小阳犯罪所得人民币3224882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人民币17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2年8月15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5123.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56749.1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00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回函显示已划拨人民币3853149.15元转入国库。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4456.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4.63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依法划拨了被执行人池小阳的存款共计人民币3853149.15元，本院已将该款项转入国库，其余款项未缴纳；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除少量零星存款外，暂未发现池小阳名下有可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小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小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李成奇，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0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闽05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成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4年3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6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3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奇予以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成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郑亚平，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殴打他人于1998年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7月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年4月17日刑满释放；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8月30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2年5月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亚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缴纳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8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亚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亚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刘宏，男，196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26410元予以折抵罚金。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07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刘俊泽，男，199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香港中二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2月16日起至2031年2月15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 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8.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11.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1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俊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涂志荣，男，1970年8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志荣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涂志荣的违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涂志荣已销售煤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已由公安机关冻结，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第五项中对上诉人涂志荣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涂志荣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3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6.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0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2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志荣予以减刑四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志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邓福，男，1998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闽021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4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99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刘进银，男，199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进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刘进银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39元，其监护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86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9日以（2011）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4.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3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5.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28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7699元。

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进银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进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石高峰，男，1973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2月10日因犯盗窃罪、销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于2001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7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高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石高峰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对上诉人石高峰的死刑判决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于2009年11月27日以（2009）刑四复2108490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闽刑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石高峰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石高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4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8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05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57.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9月9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626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9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13元。2025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载明：我院执行的（2023）闽05执1303号一案，已结案。被执行人石高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3700元（没收财产）；二、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三、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四、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五、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高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高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钟金元，男，198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农。曾于2000年1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5年2月1日因犯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1年4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四日；2013年1月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3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金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8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3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8.35元。2024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载明：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0元；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账款、赃物去向情形；三、目前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四、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五、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金元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金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陈敬辉，男，1964年1月28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福建辉软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33年12月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5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人民币4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敬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陈道达，男，197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道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6月16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5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道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蔡明志，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250.52元。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0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250.52元。已履行人民币85250.5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吴新锋，男，197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77532.7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3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77532.75元。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退赔款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4.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元。2025年2月25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新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李勤赟，男，198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勤赟等人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共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其中个人缴纳人民币6600元）。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勤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张国炎，男，1975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5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1.28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已缴纳3000元，其余部分尚未履行。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国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石建国，男，1970年6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石建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2131.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建国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建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张永强，男，196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03年1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6年4月19日刑满释放；又于2012年4月2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3年3月15日刑满释放；因吸毒分别于1996年1月被治安拘留十五日，2000年8月24日被劳动教养二年，2007年4月9日被劳动教养二年。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张永强限制减刑。被查扣现金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用于抵扣其财产刑。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6月23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永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7年10月23日至2019年9月获得考核分2518分，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725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768分，表扬14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7年10月23日至2019年9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251.8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分别划扣了张永强名下存款合计人民币53251.81元，作为没收款上交国库。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2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0.56元。2025年4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02执809号复函载明：本院于2017年11月分别划扣了张永强名下存款40000元、5105.83元、8145.98元，合计53251.81元，作为没收款上交国库。经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永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对本案的执行。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永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毕江龙，男，1995年9月2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闽021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江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24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4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江龙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毕江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曾宪春，男，198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炎陵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宪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曾宪春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4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曾宪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止。2012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3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6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宪春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宪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陈宝仲，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52466.3元（其中明确受害人的退赔金额为人民币132013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闽05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4〕闽泉狱减字302号减刑建议书，于2024年5月31日送达。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17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2993.9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80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元，同案缴纳共同退赔款人民币223243.97元，该犯及同案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3450元退赔相关受害人。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2.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93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复函载明：本案现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退赔人洪永强执行到位人民币223243.97元；本案中陈宝仲等人应责令退赔金额为人民币352466.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仲予以减刑七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宝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陈东，男，197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1月1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于2015年5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5年6月10日因吸食毒品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2016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273.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94.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847.3分。考核期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陈继波，男，199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石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2024）闽02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继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陈继波与二名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75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4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2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500元；其中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前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2.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2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调查结果告知书载明：陈继波执行案件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2024年9月19日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仅零星少量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继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继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陈毅坚，男，198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毅坚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2.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3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79.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18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72.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12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陈毅坚罚金刑。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车辆、工商等部门查询，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毅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陈永强，男，1970年9月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3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于2011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3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5年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6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58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暂查无本案被执行人陈永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闽05执633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池小仁，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靖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小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2426.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8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3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63.5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49.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1.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1.98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依法划拨了被执行人池小仁的存款共计人民币9063.59元。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除少量零星存款外，暂未发现池小仁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小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小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董燕子，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燕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暂扣的赃款人民币252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73.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燕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燕子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古政义，男，196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政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政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古政义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起。2012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9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12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1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6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43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43.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4.92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政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古政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乐光东，男，1988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光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乐光东共同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书载明该犯及其同案非法收入共计人民币33000余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闽05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闽05刑更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 闽05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780.2分，合计获考核分3018.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34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乐光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乐光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李茂芹，男，196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8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9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86.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5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芹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茂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李志伟，男，197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大桥果品批发市场装卸队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39017元。因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4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刑初392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6111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325元。因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7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7436元（其中同案犯缴纳人民币3132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86111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结案证明：执行案件案号为（2022）闽0206执1045号，被执行人李志伟总计缴纳款项人民币386111元，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件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林量，男，1985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款人民币120000元，并对附带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444600.34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8月18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3.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37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56.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868.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710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林运来，男，1971年7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运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林运来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运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3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70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31.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59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596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296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6.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79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2023）闽05执665号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运来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运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运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刘贤根，男，199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靖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贤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945236.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人民币17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8月15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968.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111.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25411.9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1.94元。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304执恢297号之三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除少量零星存款外，暂未发现刘贤根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贤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贤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孙勇，男，198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3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孙勇罚金10万元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王常江，男，198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巨野县，捕前系漳州开发区兴海物流有限公司原会计。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常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98700元，并责令退赔给被害单位。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教育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63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1488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已退赔人民币41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600元，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32288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7.27元。2025年3月3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载明：我院依法拍卖王常江名下房产并以人民币275468元成交，扣除评估费2000元，税费11295.72元（含契税、交易税等），剩余可供执行款项262172.28元，依法退赔给被害单位；另本院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3年1月6日划扣王常江名下银行存款60215.72元、500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其它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常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常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坤华，男，197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3）闽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24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间，该犯为谋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逃避海关监管，通过绕关方式走私小叶紫檀入境，偷逃应缴税款为人民币7810283.43元，走私小叶紫檀共计21吨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2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华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坤华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吴喜平，男，196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喜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0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51.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006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喜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喜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肖发，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6年6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1日起。2010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40.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3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17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39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71.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2.17元。于2025年1月1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谢峰，男，198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南雄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5月16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重大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71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0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25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11月29日因私自使用罪犯不能持有的物品（除违禁品、违规品外，烧水壶），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7.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1.3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谢峰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游永菲，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永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6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1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987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4.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05元。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由公安机关扣押游永菲违法所得人民币57676元已上缴国库，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执行查控系统2022年8月11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永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永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张炎东，男，199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炎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1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张炎东定罪部分、主刑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张炎东并处罚金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张炎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3.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75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5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3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炎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炎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张著和，男，1957年4月1日出生，土家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油漆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著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5月27日起。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4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4.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1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50.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36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1.9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47.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2.9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刑事审判部门已移送执行，执行编号（2009）厦执刑字第52号。目前未发现犯人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因本案属早期财产刑案件，未能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系统查控，故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也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著和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著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周迁胜，男，1995年6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迁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5378.2元。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7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862.4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日复函载明累计收取被执行人周迁胜违法所得5000元、罚金10162.41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4.45元。2025年4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9236号之一复函载明：累计收取被执行人周迁胜违法所得5000元、罚金10162.41元。此外查无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迁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迁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朱军权，男，199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北京市马家堡东方旭日康浴池职员。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二中刑初字第19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军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4133.21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高刑复字第92号刑事裁定，核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刑初字第1984号以被告人朱军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部分判决。2012年7月11日交付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201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6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0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1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43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55.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6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29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决生效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9月4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2）二中执字第1248号。现本案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权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军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朱志勇，男，1977年9月18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31年6月2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患有癫痫，书写困难，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87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5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7月7日因2024年7月4日违反基本规范，7月4日6时许在监舍殴打罪犯施赐海，经现场劝阻后仍继续实施。在隔离调查期间，因癫痫病发作，有用脑袋撞击隔离网的行为，扣考核分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4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3.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1.44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朱志勇至今未履行全部的还款义务，尚未查到被执行人朱志勇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于2021年7月2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志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28日